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承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陳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中未有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已撤銷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2.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m.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